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20-04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组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在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选择一种,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4 点。

网络投票时间: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 9:15-15:00。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请见本通知的附件 4。

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2 号 9 楼第六会议室。时值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本公司提倡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此次会议将审议如下议案:

1.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0 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合计 15 亿元债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7.00 选举饶冰笑女士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9.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05 发行数量

9.06 限售期

9.07 上市地点

9.08 募集资金用途

9.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9.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0.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5.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6.00 关于选举许志勇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 4 月 11 日、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公告。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通知的附件 1。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0	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合计 15 亿元债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7.00	关于选举饶冰笑女士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9.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05	发行数量
9.06	限售期
9.07	上市地点
9.08	募集资金用途
9.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9.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0.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5.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6.00	关于选举许志勇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8 点 30 分至 17 点。

(二)登记方法

股东可以以现场递交、信函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登记须填写现场参会登记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 2)。

以现场递交方式办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应向本公司提交其本人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应持其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向本公司提交该法人的股东账户卡、开立该股东账户卡所使用的证件(如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该法人的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除上述材料外,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该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的附件 3)。

以信函邮寄、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股东比照现场递交方式所需提交的材料,向本公司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须股东签名或加盖公章)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有)或其电子版,并在现场参加会议时,提交相关证件、授权委托书(若有)的原件。

(三)登记的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2 号 9 楼,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52600072

传真:025-52600072

邮政编码:210014

联系人:余玮琪

(四)登记及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的各项费用须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1.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现场参会登记书;

3.授权委托书;

4.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请各位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三、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8,191,677,876.6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5,292,401,202.17 元;本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031,704.1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766,108.44 元。上述数据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实。

四、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3,131,359,4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六、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合计 15 亿元债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冷机)、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奥特佳)、奥特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奥特佳)、空调国际(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IUS)提供债务担保,拟允许上述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债务担保。上述两类担保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的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

被担保对象分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和以上两组。给 70%以下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1 亿元,给 70%以上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4 亿元。每组中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使用,两组不得混用。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有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安徽奥特佳、香港奥特佳。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南京奥特佳	2000 年 5 月 16 日	南京	丁涛	100,000 万
祥云冷机	2008 年 6 月 27 日	南京	张永明	16192.32 万
安徽奥特佳	2012 年 7 月 13 日	滁州	张永明	29,000 万
香港奥特佳	2019 年 6 月 4 日	香港	张永明	105,000 万港币

上述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南京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93,823,679.99	5,095,913,283.99
负债总额	2,016,756,658.40	2,105,790,701.92
净资产	2,977,067,021.59	2,990,122,582.07
科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6,187,395.81	303,364,247.80
利润总额	109,533,448.72	15,359,482.92
净利润	96,782,608.74	13,055,560.48

公司名称:祥云冷机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360,522.19	319,463,649.85
负债总额	109,494,610.77	144,709,390.06
净资产	180,865,911.42	174,754,259.79
科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602,083.88	28,536,540.89
利润总额	3,419,075.15	-8,146,730.55
净利润	3,009,721.11	-6,111,651.63

公司名称:安徽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8,636,337.85	797,195,470.27
负债总额	328,375,740.25	529,595,015.66
净资产	270,260,597.60	267,600,454.61
科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3,182,701.99	32,533,018.16
利润总额	10,737,790.74	-3,129,579.99
净利润	10,065,211.76	-2,660,142.99

公司名称:香港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1,024,341.29	2,107,180,388.99
负债总额	1,131,557,836.38	1,199,738,338.99
净资产	819,466,504.91	907,442,050.00
科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6,212,583.43	270,730,852.72
利润总额	-243,319,320.35	-31,300,898.42
净利润	-225,206,118.27	-18,322,238.72

(2)负债率高于 70%的公司 AIUS 基本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AIUS	1999 年 8 月 10 日	美国特拉华州	张永明	100 美元

AIUS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AIUS		单位:美元
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164,560.64	40,067,829.26
负债总额	37,320,621.84	42,640,366.69
净资产	-1,156,061.20	-2,572,537.43
科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255,866.59	11,618,922.49
利润总额	-8,795,104.53	-1,795,772.54
净利润	-7,135,589.47	-1,416,476.24

AIUS 虽负债率高于 70%,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问题,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选举饶冰笑女士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饶冰笑女士任公司董事。饶冰笑女士简历如下:

饶冰笑女士,生于 1973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获 MBA 学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饶冰笑女士曾先后任职于湖南省医药公司、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湖大远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

饶冰笑女士长期从事财务管理分析工作,具备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和与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经验,熟悉公司财务情况。

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饶冰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饶冰笑女士目前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八、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 2020-031 号公告。

九、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请逐项审议: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合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9.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方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合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9.0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即不超过 939,407,825 股(含本数),符合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在上述范围内,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股票的核准批文后,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合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9.06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9.0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0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8,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上海空调国际南通有限公司	58,983.72	55,000.00
2	年产 60 万台第四代电动压缩机项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90.96	17,000.00
3	年产 1,500 万支压缩机活塞项目	马鞍山奥特佳机电有限公司	19,498.16	18,000.00
4	中央研究院项目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767.39	14,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000.00	44,000.00
合计			161,140.23	148,000.00

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

9.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实施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十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十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十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十五、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等;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的变化、市场的变化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4.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5.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8.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9.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11.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其正式书面授权的董事,决定、办理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本次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十六、关于选举许志勇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许志勇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许志勇先生简历如下:

许志勇先生,生于 1971 年 6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大学,获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是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CMC)。许志勇先生曾先后任职于武汉电器集团公司、武汉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财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任湖北经济学院副教授。

许志勇先生有多年大型国企高管工作经验和高校学术研究经历,对公司金融化盈利模式、金融资本战略与私募股权投资、集团战略转型、运营网络化金融与资本管控体系、上市资本运作与集团管控有较高的实践水平,在企业中长期金融战略规划与资本平台设计、企业信用体系设计、企业资本风险管理、资本涉税筹划与集团资本管控及资本运作、集团资本预算管理等领域有深入研究。

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许志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许志勇先生目前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附件 2:

现场参会登记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 系你公司股东,联系电话: 。兹确认,本人(本机构)将亲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你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举行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此登记确认。

股东签名 / 盖章	
证件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有你公司股份数(于股权登记日收市时)	
股东证账号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书于 2020 年 5 月 6 日 17 点之前寄发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 162 号 9 楼。联系人:余玮琪。邮政编码:210014。传真号码:025-52600072。

2.上述登记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你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的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0	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合计 15 亿元债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7.00	关于选饶冰笑女士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9.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9.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9.05	发行数量			
9.06	限售期			
9.07	上市地点			
9.08	募集资金用途			
9.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9.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10.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5.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6.00	关于选举许志勇先生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使用"√"标记。事先未作具体标记的,代理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2.委托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附件 4:

网络投票的具体方法及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9;

2.投票简称:奥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对上述两种网络投票过程中所需的身份认证、密码或数字证书服务及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请参考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站的相关介绍,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gddh/main/tpzn.htm。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20-036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4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2019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为 8,191,677,876.6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5,292,401,202.17 元;本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031,704.1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766,108.44 元。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3,131,359,4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合计 15 亿元债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冷机)、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奥特佳)、奥特佳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奥特佳)、空调国际(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IUS)提供债务担保,拟允许上述全资子公司之前相互提供债务担保。上述两类担保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的合计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被担保对象分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和以上两组。给 70%以下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1 亿元,给 70%以上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4 亿元。每组中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使用,两组不得混用。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饶冰笑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审核独立董事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

同意提名饶冰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许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的议案》已被本议案修改,原议案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的议案》已被本议案修改,原议案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的议案》已被本议案修改,原议案将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20-03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4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田世超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参会监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编写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2019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审议通过为 2020 年再融资事项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 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3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141,509.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092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包括不限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详见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业务资源,优化业务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年产 6000 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原计划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并以增资的形式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由上市公司划转至江西联创。详见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现就江西联创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36050152015000001021	210,000,000	年产 6000 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江西联创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所称甲方一为公司,甲方二为江西联创,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军伟、叶贤萍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规定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